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HRZFCG2020-006

项目名称：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电缆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O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2](#_Toc47624922)

[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及询价须知 6](#_Toc47624923)

[一、询价须知前附表 6](#_Toc47624924)

[二、询价须知 7](#_Toc47624925)

[三、询价文件说明 10](#_Toc47624926)

[四、询价文件的编制 10](#_Toc47624927)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47624928)

[六、询价响应无效的情形 14](#_Toc47624929)

[七、终止的情形 14](#_Toc47624930)

[八、询价 14](#_Toc47624931)

[九、授予合同 15](#_Toc47624932)

[十、法律责任 16](#_Toc47624933)

[十一、其他 16](#_Toc47624934)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47624935)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47624936)

[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1](#_Toc4762493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并经龙游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核准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方式，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委托，就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电缆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电缆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HRZFCG2020-006

**三、采购内容：**详见询价文件中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采购内容 |
| 1 | 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电缆采购项目 | 批 | 1 | 详见询价文件 | 详见询价文件 |

**四、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能承担本项目的厂商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厂商唯一代理授权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②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七、报名及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询价文件方式 ：询价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提供询价文件纸质版。

2.报名方式：报名需提供（1）能承担本项目的厂商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厂商唯一代理授权书。（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1年3月9日16:30之前（节假日除外）以邮件形式发送到448272344@qq.com邮箱进行线上报名。

3.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4.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5.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以受理。

6.因疫情原因，投标人确定报名后应当在 2021年3月9日16:30时前（收到投标文件时间）将纸质备份和电子备份(U盘)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邮寄到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131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八、提交答疑截止时间：**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请在2021年3月7日16:30前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九、答疑回复时间：**询价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等于2021年3月8日16:30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请各供应商必须注意。

**十、开始询价的有关信息：**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10日09:30时

开标地点：线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十一、本次询价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570-7368951

招标代理：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13515705796

联系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131号

**十二、招标文件发布及下载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yxztb.com](http://www.lyxztb.com/)）

**十三、其他：**

1.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如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70-7011687）。

4.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

5.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人） 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6.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 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 诉不予受理。

7.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自拟）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448272344@qq.com）。

8.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十四、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采购单位：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

代理机构：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4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及询价须知

## 一、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 |
| 2 | 项目名称 | 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电缆采购项目 |
| 3 | 最高单价限价 | 详见第三章 |
| 5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
| 6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3月10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7 | 询价地点 |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评标室2（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
| 8 | 询价时间 | 2021年3月10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9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中标人需缴纳5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 |
| 10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无违约情况，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 11 | 签订合同 | 询价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合同。 |
| 12 | 联合体询价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与询价。 |
| 13 | 询价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纸质备份和电子备份(U盘)响应文件系电子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应一致，以备份文件的形式邮寄。数量为：正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注：（项目评标结束之后，中标单位需再提供响应文件副本2份用于采购方备案）纸质版询价响应文件纸质版应装订成册，建议胶装。 |
| 14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5 | 联系人 | 采购单位：洪女士 联系电话：0570-7368951代理公司：蒋先生 联系电话：13515705796 |
| 16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发布网址 | 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lyxztb.com(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 17 | 注意事项 |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否则视为放弃投标。2.询价及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各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并时刻留意手机短信。（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3.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4.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5.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6.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二、询价须知

*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询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询价组织方”系指组织本次询价的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
		3. “询价响应方”系指向询价组织方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人必须承担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电缆采购项目的义务。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询价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询价方式进行。

* 1. 询价委托

询价响应方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询价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1. 联合体询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8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4.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投标人如为小型、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参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所投产品中有中、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投标人在《产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8.4.2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4.4说明：若所投产品制造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响应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 三、询价文件说明

* 1. 询价文件的组成；
		1. 询价公告；
		2. 询价须知前附表及询价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询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方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询价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询价响应方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采购方将不予受理。采购方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有变更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构成部分。不足3个工作日的，询价方将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询价文件编制的，询价方将不延长提交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询价文件的编制

* 1. 总体要求

询价响应方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 + 1. 询价文件及询价响应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询价响应方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3.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12.1询价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壹份（中标供应商需再提供副本两份）;

12.1.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1.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证照合一的无须提供）；

1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1.5▲代理商则还需提供厂商提供的本项目原厂唯一代理授权书。

12.1.6▲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网页截图；

12.1.7▲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承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2.1.8▲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2.1.9▲同轴电缆制造厂家的名称和同轴电缆制造地点。

12.110▲同轴电缆的技术标准、生产工艺、制造方法、检测设备及质量保证措施。

12.1.11▲各种规格电缆结构尺寸及误差范围，包括以下几个部分：截面图及各部分的详细尺寸。

12.1.12▲铝塑复合膜厚度及宽度，各种电缆上的搭接宽度。

12.1.13▲各种电缆编织线标称直径及生产用的编织角、编织密度、填充系数。

12.1.14▲同轴电缆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内导体、内外护套、物理发泡绝缘体、铝塑复合膜及编织网材料）的技术标准、生产厂家、产地。必须报出针对本次入围选型所采用的原材料，不可同时列出两种同类材料或不同产地待选。

12.1.15▲投标同轴电缆的电性能指标（5—1000MHZ）：测试项目见GY/T135-1998表3《电缆的电气性能》。

12.1.16▲投标同轴电缆的气候及机械耐久性能。

12.1.17▲同轴电缆使用寿命应≧25年，投标人应说明保证同轴电缆寿命的有关技术措施。

12.1.18▲询价函;

12.1.19▲报价一览表；

12.1.120《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统一格式）；

12.1.2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评审过程中的涉及到的原件部分，由各供应商上传原件扫描件进行备查。

**13.询价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3.1询价响应方应在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询价文件；

13.2《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3询价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4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询价响应方负责。

**14.询价报价**

14.1询价报价应按询价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4.2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三章，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4.3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包括材料费、税金（含产品的关税、增值税等）、运输费、装卸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4.4询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响应文件的关联和签署

（一）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纸质备份文件

纸质备份询价响应文件的格式

15.1供应商的纸质备份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报价两部分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1.1纸质备份询价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正本1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正本”。

15.2纸质备份询价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5.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采购内容符合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应材料，该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

15.5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5.6全套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5.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或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5.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15.询价有效期：**询价文件从询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供应商名称、询价项目名称及“正本”字样。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6.2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外封面应注明“χχ（指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六、询价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响应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视为无效询价。询价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询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询价视为无效：
		1. 询价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 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3. 询价响应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4. 询价文件中有▲处条款或▲处参数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 询价响应方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询价响应方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未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6. 询价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七、终止的情形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有变，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询价响应方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预算单价的询价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 八、询价

21.询价组织方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法组织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询价。

22.询价小组首先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范围。评审专家对有效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询价采购供应商进行评审，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投标报价根据权重系数×相对应单价报价，所有投标单价相加总和为投标报价。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

22.1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询价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询价响应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价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具有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2.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九、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23..1经采购人确认，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后，确定成交人。成交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布，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5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经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后，由采购人签发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4询价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乙方交纳5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缴至招标人，项目合同期结束，供货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3.5签订合同：询价响应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并经代理公司鉴证、财政局备案后生效（报财政局备案前，合同必须公示）。在有合理证据证明询价响应方在询价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各执二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管科各留存一份。

23.6询价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7询价响应方不遵守询价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询价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询价响应方的询价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3.8签约后即为询价结束，询价文件一律不退。

## 十、法律责任

24.询价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询价的;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询价响应方的;

24.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询价响应方恶意串通的;

2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4.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一、其他

25.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本次采购，招标代理费为5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25.2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26.解释权：本**询价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组织方。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含税每公里限价 | 权重系数 |
| SYWV-75-5-I电缆 | 96网镀锡铜丝 | 公里 | 1780 | 0.6 |
| SYWV（Y）-75-7-I电缆 | 单护套（96网镀锡铜丝） | 公里 | 2930 | 0.1 |
| 超五类线 | CAT5E，非屏蔽（UTP）双绞线,305米/箱 | 箱 | 437 | 0.3 |

（1）各投标人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指定的最高限价;

（2）报价应完全符合本标书的要求，并必须包含所投标标段内所有产品的完整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已包含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卸货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的价格；并且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采购人要求送货到点和零星采购时发生的生产、运输等所有成本；

（4）投标人的报价应已包含培训和标书要求的免费维护期所需费用；

（5）投标单位的报价必须清晰明确，并填写在对应报价项中，本次招标不接受以备注说明等方式另列的其他报价；

（6）本框架合同所对应的下单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服务、市场情况及供货的质量，采购人有权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延续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续签合同时，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并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中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 同轴电缆

（一）概述

1.本技术规范未规定的其它技术要求应不劣于中国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广电行业标准的要求。

2.本技术规范书未标明日期的中国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广电行业标准均使用最新版本（截至到开标日）。

3.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每一条款做出明确答复，并给出所供产品的详细技术数据。诸如“已知”、“理解”、“注意”或“同意”等不明确、不具体的答复视为不满足。

4.▲投标人至少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技术文件：

4.1同轴电缆制造厂家的名称和同轴电缆制造地点。

4.2同轴电缆的技术标准、生产工艺、制造方法、检测设备及质量保证措施。

4.3各种规格电缆结构尺寸及误差范围，包括以下几个部分：截面图及各部分的详细尺寸。

4.4铝塑复合膜厚度及宽度，各种电缆上的搭接宽度。

4.5各种电缆编织线标称直径及生产用的编织角、编织密度、填充系数。

4.6同轴电缆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内导体、内外护套、物理发泡绝缘体、铝塑复合膜及编织网材料）的技术标准、生产厂家、产地。必须报出针对本次入围选型所采用的原材料，不可同时列出两种同类材料或不同产地待选。

4.7投标同轴电缆的电性能指标（5—1000MHZ）：测试项目见GY/T135-1998表3《电缆的电气性能》。

4.8投标同轴电缆的气候及机械耐久性能。

4.9同轴电缆使用寿命应≧25年，投标人应说明保证同轴电缆寿命的有关技术措施。

4.10权威机构鉴定测试报告。

4.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宜。

（二）同轴电缆标识：

1.SYWV-75-5（96网镀锡铜丝），护套上印有用户指定标志、型号、米标、生产单位、生产日期等。

2.SYWV（Y）-75-7（96网镀锡铜丝单护套），护套上印有用户指定标志、型号、米标、生产单位、生产日期等。

（三）技术要求：

1.生产的物理发泡聚乙烯同轴电缆其性能必须满足GY/T135-1998广电总局I类同轴电缆标准。

2.聚乙烯物理发泡设备为国际先进设备。

3.内导体材料：内导体材料为铜导体，采用表面未氧化的单根纯圆铜线。

4.外导体材料：外导体材料为铝管，铝管厚度≥0.35mm。

5.电缆结构要求：（统一各厂家结构尺寸以便和电缆连接头相配）

|  |  |  |
| --- | --- | --- |
|  型号项目 | SYWV-75-5（96网镀锡铜丝） | SYWV（Y）-75-7（96网镀锡铜丝单护套） |
| 内导体直径mm | 1.00±0.02 | 1.66±0.02 |
| 绝缘体直径mm | 4.80±0.10 | 7.25±0.25 |
| 外导体直径mm | 5.50±0.10 | ∕ |
| 内护套厚度mm | ∕ | ∕ |
| 外护套厚度mm | 1.00±0.10 | ≥0.85 |
| 外护套外径mm | 7.20±0.10 | 10.3±0.3 |
| 单面自粘铝塑膜mm | 0.051±0.005  |
| 搭按宽度mm | 5 | 5 |
| 镀锡丝直径mm | 0.12 | 0.15 |
| 编织网股数 | 96 | 96 |
| 编网角 | ≤45° | ≤45° |
| 填充系数 | 编织角规定：编织镀锡丝与电缆径向方向的夹角≥0.5 |
| 钢吊线（镀锌钢丝）mm | ∕ | ∕ |
| 吊线护套厚度mm | ∕ | ∕ |

6.对于SYWV-75-5（96网镀锡铜丝）同轴电缆需具备以下技术要求：

|  |
| --- |
| SYWV-75-5（96网镀锡铜丝）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内导体外径 | mm | 1.00 |
| 2 | 绝缘外径 | mm | 4.80 |
| 3 | 外导体直径 | mm | 5.50±0.10 |
| 4 | 电缆外径 | mm | 7.50 |
| 5 | 绝缘电阻 | MΩ·㎞ | ≥5000（500V直流，20℃） |
| 6 | 特性阻抗 | Ω | 75.0±3.0 |
| 7 | 衰减常数 | dB/100m | 5MHz≤2.0 |
| 50MHz≤4.7 |
| 200MHz≤9.0 |
| 550MHz≤15.8 |
| 800MHz≤19.0 |
| 1000MHz≤22.0 |
| 1800MHz≤31.8 |
| 2100MHz≤35.0 |
| 2500MHz≤39.5 |
| 2800MHz≤45.0 |
| 8 | 回波损耗 | dB | ≥20 |
| 9 | 标志 | — | 型号、生产单位齐全，字迹清晰 |
| 10 | 屏蔽效能 | dB | 5MHz≥85 |
| 50MHz≥85 |
| 200MHz≥90 |
| 500MHz≥90 |
| 800MHz≥90 |
| 1000MHz≥90 |
| 1800MHz≥100 |
| 2100MHz≥100 |
| 2500MHz≥100 |
| 2800MHz≥100 |
| 11 | 缆芯介电强度 | kV | ≥1.0（40~60Hz，1min） |
| 12 | 护套介电强度 | kV | ≥3.0（浸水1h，40~60Hz） |
| 13 | 高温实验80±2℃,168h | — | 绝缘和护套材料无机械损伤 |
| 14 | 低温实验﹣25±3℃,20h | — | 绝缘和护套材料无机械损伤 |

7.对于SYWV（Y）-75-7 96网镀锡铜丝单护套同轴电缆需具备以下技术要求：

|  |
| --- |
| SYWV（Y）-75-7 96网镀锡铜丝单护套同轴电缆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内导体外径 | mm | 1.66±0.02 |
| 2 | 绝缘外径 | mm | 7.25±0.25 |
| 3 | 护套厚度 | mm | ≥0.85 |
| 4 | 电缆外径 | mm | 10.3±0.3 |
| 5 | 绝缘电阻 | MΩ·㎞ | ≥5000（500V直流，20℃） |
| 6 | 特性阻抗 | Ω | 75.0±2.5 |
| 7 | 衰减常数 | dB/100m | 5MHz≤1.3（Ⅰ类） |
| 50MHz≤3.0（Ⅰ类） |
| 200MHz≤5.8（Ⅰ类） |
| 550MHz≤10.3（Ⅰ类） |
| 800MHz≤12.8（Ⅰ类） |
| 1000MHz≤14.4（Ⅰ类） |
| 8 | 回波损耗 | dB | ≥22（Ⅰ类）（300MHz及以下） |
| ≥20（Ⅰ类）（300MHz以上） |
| 9 | 标志 | — | 型号、生产单位齐全，字迹清晰 |
| 10 | 屏蔽效能 | dB | 5MHz≥60 |
| 50MHz≥60 |
| 200MHz≥70 |
| 500MHz≥70 |
| 800MHz≥70 |
| 1000MHz≥70 |
| 11 | 缆芯介电强度 | kV | ≥1.0（40~60Hz，1min） |
| 12 | 护套介电强度 | kV | ≥3.0（浸水1h，40~60Hz） |
| 13 | 高温实验80±2℃,168h | — | 绝缘和护套材料无机械损伤 |
| 14 | 低温实验﹣25±3℃,20h | — | 绝缘和护套材料无机械损伤 |

8.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25℃~~~~+70℃；（聚氯乙烯护套） -40℃~~~~+70℃；（聚乙烯护套）

相对湿度：当温度为40±2℃时，为90%~~95%：

9.电气性能:

导体的连续性应符合GB/T12269第8条的规定，其它电气性能应符合下表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型号  | 缆芯介电强度40~~60Hz1minKV | 绝缘电阻 MΩ.KM（500V直流、20℃） | 护套介电℃强度40~~60HzKV(有效值) | 特性阻抗200NHzΩ | 衰减常数100mdB | 回波损耗dB | 屏蔽衰减dB |
| (有效值） |  |  |  |  |  |  |  |
| SYWV-75-5 | ≥1.2 | ≥5000 | ≥2.0 | ≥3.0 | 75±3 | 5MHz≤1.950MHz≤4.7200MHz≤9.0550MH≤15.8800MH≤19.01000M≤21.491800M≤31.82100M≤35.02500M≤39.52800M≤45.0 | 50MHz~2800MHz≥25dB | 5MHz≥8550MHz≥85200MHz≥90550MHz≥90800MHz≥901800MHz≥1002100MHz≥1002500MHz≥1002800MHz≥100 |
| SYWY-75-7 | ≥1.0 | ≥5000 | ≥3.0 | ≥5.0 | 75±2.5 | 5MHz≤1.350MHz≤3.0200MHz≤5.8550MH≤10.3800MH≤12.81000M≤14.4 | 50MHz~1000MHz≥25dB | 5MHz≥8550MHz≥85200MHz≥90550MHz≥90800MHz≥90 |

电缆气候和机械耐久性能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  |  |
| --- | --- | --- |
| 试验项目 | 试验条件 | 技术条件 |
| 高温试验 | 80±2℃；168h | 绝缘和护套材料无机械损伤 |
| 低温试验 | -25±3℃；20h (PVC护套)-40±3℃，20h（PE 护套） | 绝缘电阻符合规定值，衰减增量≤5%，护套及外导体应不能开裂 |
| 湿热试验 | 40±2℃，90%~95% 96h |

护套材料要求：

11.1 双护套材料外套为知名品牌的高密度PE全新料，内护套为知名品牌的高密度PVC新料。其材料密度及厚度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护套材料颜色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定制。

11.2 SYWV-75-5 同轴电缆外护套材料采用聚氯乙烯材质；SYWV（Y）-75-7 同轴电缆外护套材料采用聚乙烯材质。

电缆包装：每捆电缆两头均需套用防水堵头，电缆外层采用防水塑料膜包扎紧密并安全可靠包装。

##### 超五类线

采用4个绕对和1条抗拉线，线对颜色分别为白橙、橙、白绿、蓝、白蓝、绿、白棕和棕。

裸铜线径为0.51mm（线规为24AWG），绝缘线径为0.92mm，UTP电缆直径为5mm。

电气性能

工作电容：≤5.6 nF/100米

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 ≤330 pF/100米

额定传输速率（NVP)：65%

线对时延差：≤45ns/100米

最大导体直流电阻：9.38Ω /100米 (24AWG)

线对直流不平衡电阻： ≤2%

绝缘电阻最小值(MΩ/Km)5000 [2]

物理特性

传输带宽大于1000MHz

24AWG线规

整箱线长305米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电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ZFCG2020-006

甲方：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

乙方：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厂商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人民币 元整（¥ 元） |

注：

1. 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材料运输费、通讯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3. 合同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4. 本框架合同所对应的下单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服务、市场情况及供货的质量，采购人有权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延续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续签合同时，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并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中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无违约情况，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5年；6个月内对不合格的产品予以免费更换。

保用期：25年。

九、工期要求

甲方根据需求发送订单至乙方后，15个工作日内供货。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批次支付）：货到签收入库，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发票后六个月内支付发票总额的10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24小时内修复完成。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无偿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如二次未响应的，没收全部质保金，且赔偿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货物签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入库，品牌型号、数量、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是合同之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1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浩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电缆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RZFCG2020-006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询价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正 本或副 本

**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电缆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HRZFCG2020-006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供应商地址：

编制日期：2021年 月 日

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创建）

附件1

###### **询价函**

致： （询价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询价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询价响应方\_\_\_\_\_\_\_\_\_\_\_\_\_\_\_\_\_（询价响应方名称）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询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询价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询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询价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

5.如询价，本询价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询价响应方将按“询价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询价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询价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_ 职务：

询价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附件2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权重 | 报价（元） |
| SYWV-75-5-I电缆 | 96网镀锡铜丝 | 公里 | 1780 | 0.6 |  |
| SYWV（Y）-75-7-I电缆 | 单护套（96网镀锡铜丝） | 公里 | 2930 | 0.1 |  |
| 超五类线 | CAT5E，非屏蔽（UTP）双绞线,305米/箱 | 箱 | 437 | 0.3 |  |
|  | 加权合计 |  |

注：▲**1.报价采用印刷体打印；其它方式作无效处理。**

* 1. 报价中必须包括材料费、税金（含产品的关税、增值税等）、运输费、装卸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投标报价根据权重系数×相对应单价报价，所有投标单价相加总和为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项目名称）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1年 月 日-2021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复印件（人像面） |

|  |  |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复印件（国徽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复印件（人像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4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询价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项目（编号：HRZFCG2020-006）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

询价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5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1.所投产品中有中、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函。

2.本声明函只适用于投标人。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说明：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材料不完整提供，不予得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6

###### 产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

（大、中型企业不用填写）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第一种情形：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第二种情形：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全部响应产品均由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企业类型（小型或微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填报要求：

1.投标人若属于第一种情形的，则须提供本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附后。

2.投标人若属于第二种情形的，则须提供本企业和全部产品制造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附后。

3.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作商、金额必须和《报价明细表》一致,且所有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所投产品中若有部分为中、大型企业提供的设备，则不适用于本表）。

4.本表内容不填写完整或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的，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附件7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

###### 产品质量承诺书（自拟）